

长春理工大学人事处

人通字〔2021〕29号

关于 2021 年职称评聘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一、个人职称申报、基层审核及材料报送

职称申报模块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放, 2021 年 12 月 1 日关闭, 在此期间申报人和基层单位应在人事管理平台完成以下事项:

(一) 申报人思想政治鉴定填报、基层单位审核。

(二) 申报人职称申请填报、基层单位审核。

(三)《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鉴定表》《申报人职称评聘业绩表》《基层单位 2021 职称评聘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》导出、打印、签字、盖章, 纸质版一式一份。

以上材料纸质版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班前报送至人事处。所有材料由基层单位统一报送, 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二、关于博士、博士后激励政策申报人员的说明

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(长理工人字〔2021〕20号)附件 17 激励性政策申报条件的有关规定作如下说明:

(一)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博士毕业来校且来校时不满 30 周岁人员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博士后出站来校且来校时不满 35 周岁人员, 可使用“博士、博士后激励政

策”，达到学校职称申报要求的，可申请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。

（二）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博士毕业来校且来校时不满30周岁人员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博士后出站来校且来校时不满35周岁人员，业绩成果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，使用“博士、博士后激励政策”，达到学校职称申报要求的，可以提请申报，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决定是否可以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职称申报模块操作说明见附件《长春理工大学职称申报操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学校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申报人对职称申报、政策解读等方面存在疑问，请与人事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梓晗 邵一杰

联系电话：85582438

地点：办公楼204室



长春理工大学

职称申报操作手册

人事处

2021 年 11 月

（电子版见人事管理平台个人端登录界面）

目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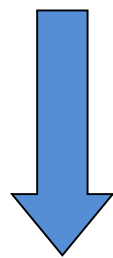
平台登陆方式及申报流程	1
第一部分 个人思政鉴定填报与基层单位审核	2
第二部分 个人职称申请填报与基层单位审核	5
一、信息填报	5
二、述职内容填报	7
三、工作业绩与学术成果填报	8
四、业绩限制显示的特殊说明	9
五、论文折算的特殊说明	10
六、无法提交“职称申请”的几种情况	11
七、个人职称申报申请打印	13
第三部分 职称申请基层单位审核及汇总表导出	14
一、基层单位审核方式及流程	14
二、《2021 年度职称申报人员单位汇总表》导出方式 ...	15

平台登陆方式及申报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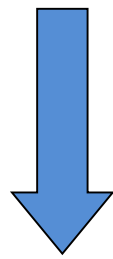
学校主页→统一身份认证→人事系统

建议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、GoogleChrome 或 IE10 更高版本的浏览器。

个人思想政治鉴定填报、基层单位审核



个人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填报、基层单位审核



个人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打印、基层单位汇总打印

第一部分 个人思政鉴定填报与基层单位审核

申报人员须首先在“思想政治表现鉴定”模块填报相关内容，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。

申报人操作示例如图 1

基层单位审核操作示例如图 2

申报人打印操作示例如图 3

长春理工大学

系统首页

+ 新增 编辑 删除 打印预览

审核状态	所属年度	教师编号	教师姓名	是否树立正确的价值观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20 共1页

步骤一：在“职称申报管理”新建“思想政治表现鉴定”。

思想政治表现鉴定

*所属年度：2021

*自我鉴定：

步骤二：填写完毕后，提交。

保存 预览 提交 关闭

图 1 申报人思政鉴定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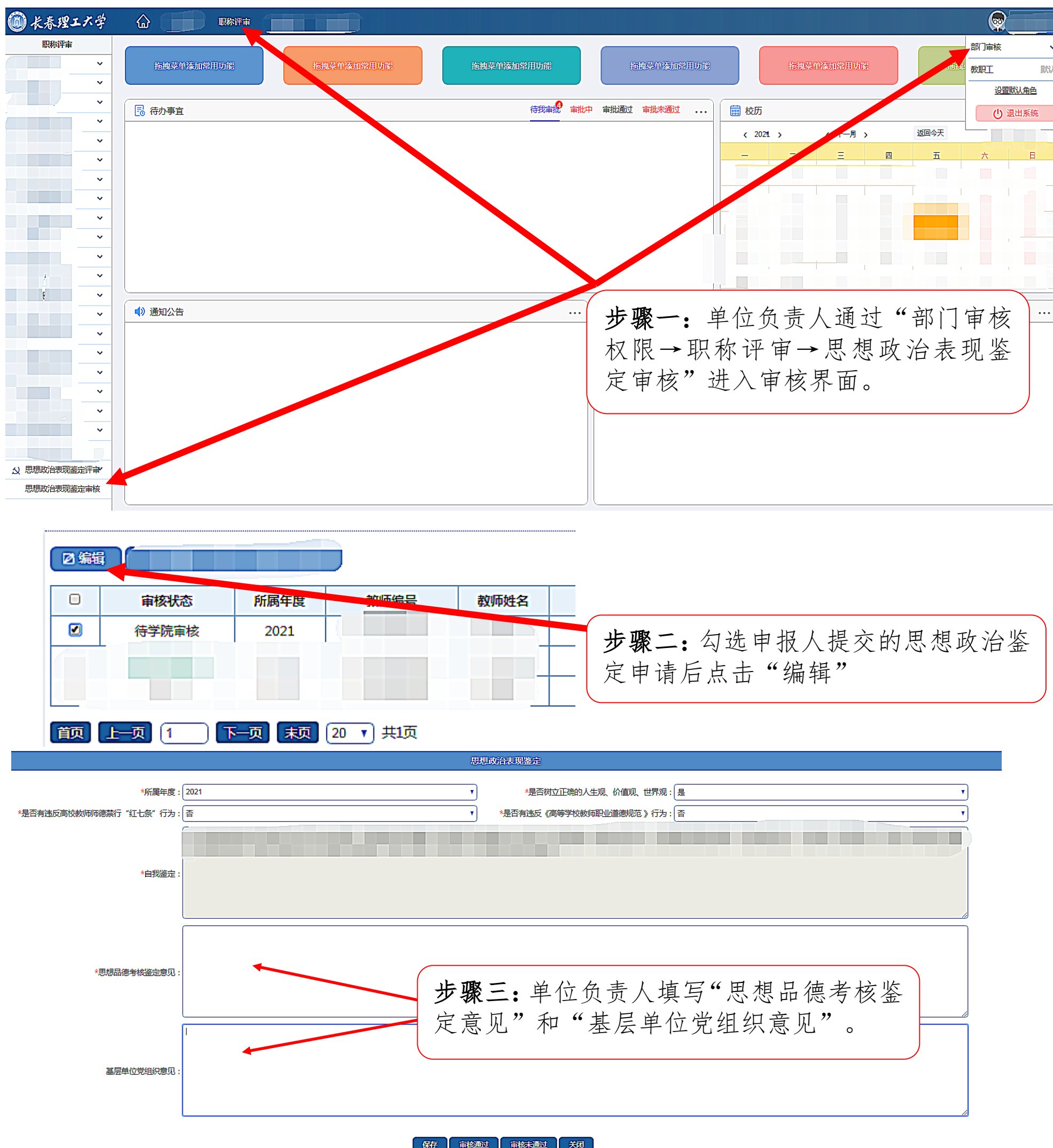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基层单位审核思政鉴定操作



申报人的“个人思政鉴定”审核状态为“学院审核通过”时，点击“打印预览”进行打印。

图 3 申报人思政鉴定打印操作

第二部分 个人职称申请填报与基层单位审核

一、信息填报

姓名、所在部门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年月等灰色部分查看即可，无需填写。如有疑问请与人事处联系，85582438。其余填报部分操作示例如图 4：

职称申报申请

姓名：

性别：

出生年月：

参加工作时间：

编制状况：

教师类型：

从事专业：

现专业技术职务级别：

1符合申报政策类型：

3现专业技术工作岗位：

拟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：

申报职务依据学历：

依据学历毕业时间：

是否具有教师资格证书：

佐证材料：

请上传PDF格式的文件

选择文件

(现专业技术职务证明；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明；考评结合人员资格证明，以上材料编辑在一个PDF文件内，且小于100KB)

所在部门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近五年事业单位考核结果：

来校工作时间：

最高学位：

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次：
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：系列：

等级：

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：

2申报类型：

4拟评专业技术职务：系列：

等级：

5拟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类别：

申报职务依据学历毕业学校：

依据学历所学专业：

图 4 基本信息填报说明

① 符合申报政策类型。可选择“正常条件政策”和“激励条件政策（高水平业绩激励、博士后激励、博士激励）”，申报人应根据实际进行选择。其中，关于“激励条件政策”的选择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》附件 17：激励性政策申报条件

符合“条件一、条件二”的请选择“高水平业绩激励”；

符合“条件三”的请选择“博士后激励”；

符合“条件四”的请选择“博士激励”。

② 申报类型。可选择“正常申报”“破格申报”“同级转评”“以考代评”，申报人应根据实际进行选择。

③ ④ ⑤的对照关系（见表1）：

表 1：现专业技术工作岗位、拟评专业技术职务、
拟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类别对应关系

③ 现专业技术工作岗位	④ 拟评专业技术职务	⑤ 拟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类别
高校教师	高等学校教师/自然科学研究人员	理工类/人文社科类/思政理论课类/ 教学类（教学型）/无分型教师（中级）
思想政治教师	高等学校教师（思政）	专职辅导员/ 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务工作人员
实验员	实验技术人员	技术类/教学类
高教管理研究	高校教学、科研、师资管理人员	高教管理类
工程	工程技术人员	工程类
图书资料	图书、资料专业人员	图书类
档案	档案专业人员	档案类
卫生	卫生技术人员（医师/药剂/护理/技师）	卫生类
会计	会计专业人员	会计类
审计	审计专业人员	审计类
统计	统计专业人员	统计类
经济	经济专业人员	经济类
编辑	新闻专业人员	新闻类
出版	出版专业人员	出版类
翻译	翻译专业人员	翻译类

注：申报人应按照“③→④→⑤”的顺序进行选择，完成以上操作后方可勾选业绩。

二、述职内容填报

个人综述：**（不超过 1000 字）**

对本人任现职以来的立德树人、履责绩效、创新成果、实际贡献等情况进行综述，高校教师、实验技术、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等系列重点综述教书育人实绩以及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（含：参与学校、学院、学科、专业、团队等建设与发展的公共服务）、专业发展等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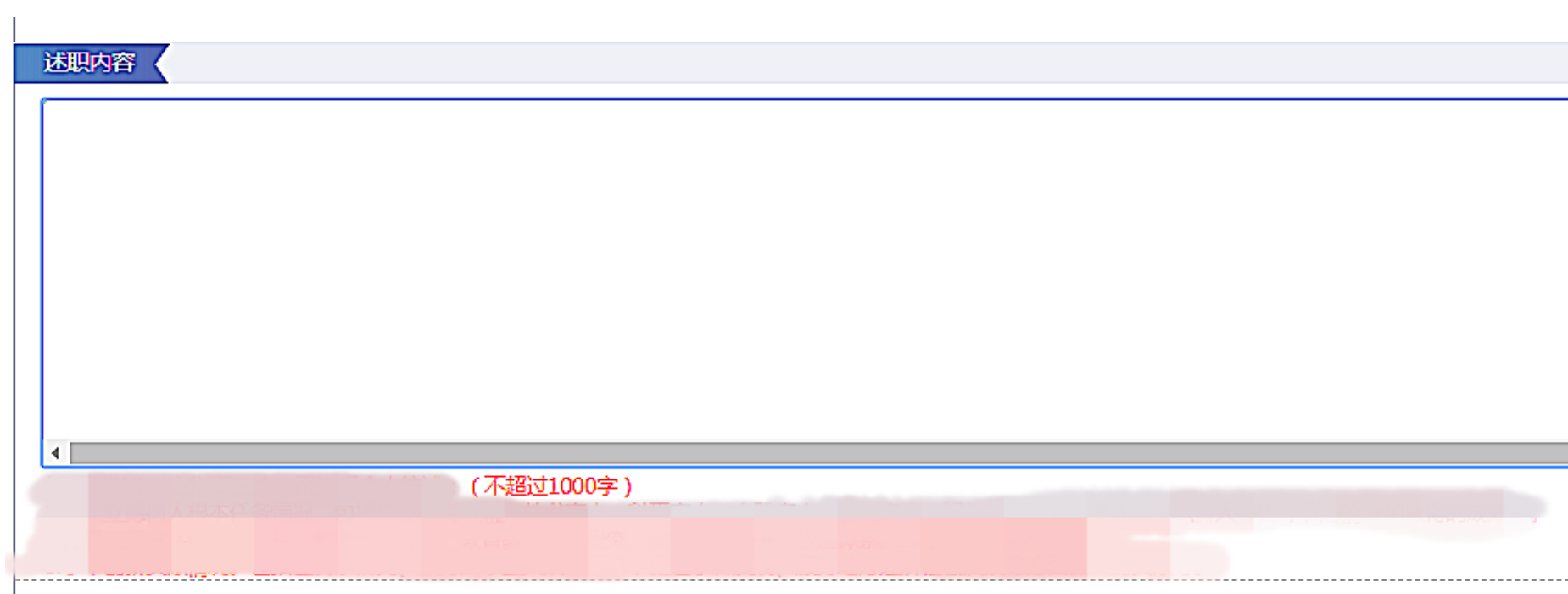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述职内容填报

三、工作业绩与学术成果填报

1. 申报人在勾选业绩时，“**符合条件类型**”可选择“Ⅰ类、Ⅱ类、Ⅲ类、激励性政策条件、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业绩”，申报人应根据实际进行选择，操作示例如图 6：

						符合条件类型	符合业绩
☐							
☒						请选择	
☐							

步骤一：首先选中拟作为业务申报条件的业绩；

步骤二：根据业绩的级别、类别和本人排名，选择“符合条件类型”。

请选择
I 类
II 类
III 类
激励性政策条件
不符合业务申报条件
与上述水平相当的其他业绩

图 6 符合条件类型选择

2. “**符合业绩条件**”根据申报系列、层级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选择，操作示例如图 7：

符合条件类型	符合业绩条件	业绩排序
I 类	科研类-1	1
I 类	科研类-9	2
III 类	科研类-1-1	3
不符合业务申	不符合申报条件的	4

业绩排序由申报人自行操作。

点击操作按钮，可查看条件描述

根据业绩的级别、类别和本人排名，选择符合业绩条件。

图 7 符合业绩条件选择

四、业绩限制显示的特殊说明

1. 申报人的个人业绩在评审时，按照业绩类别、符合申报条件情况进行数量显示限制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1）个人每类业绩限制显示 10 条。

（2）每类业绩符合“Ⅰ类、Ⅱ类、Ⅲ类、激励性政策条件和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”不受显示数量限制，**可超过 10 条**。

（3）对于显示的 10 条业绩中“不符合业务申报条件的其他业绩”显示为灰色，**超过 10 条的不予显示**。

（4）对于需要累积到一定数量才能符合一个业绩条件的，系统自动计算判断，在业绩展示时只显示为 1 条。

五、论文折算的特殊说明

根据《业绩成果说明》中关于论文折算规则，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，论文成果可按照论文层次进行折算，操作示例如图 8：

学术论文

序号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1					Ⅲ类	请选择 请选择 论文1篇折4篇 论文1篇折2篇 论文2篇折1篇	1	

论文 1 篇折 4 篇是指：A 类论文成果 1 篇可折算 D 类论文成果 4 篇。

论文 1 篇折 2 篇是指：B 类论文成果 1 篇可折算 D 类论文成果 2 篇，或 C 类教研论文成果 1 篇可折算 E 类教研论文成果 2 篇。

论文 2 篇折 1 篇是指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公开发表其他“一类期刊”论文，按 2 篇折算 1 篇北大中文核心论文予以认定，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 2 篇可折算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教研论文。

图 8 论文折算规则

六、无法提交“职称申请”的几种情况

1. 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继续教育经历未提交审核或审核未通过。

2. 申报信息填报不完整，如图 9：

职称申报申请

姓名：

性别：

出生年月：

参加工作时间：

编制状况：

教师类型：

从事专业：

现专业技术职务级别：

*符合申报政策类型： 请选择
该项为必填项

*现专业技术工作岗位： 请选择
该项为必填项

拟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： 请选择
该项为必填项

*申报职务依据学历： 请选择
该项为必填项

依据学历毕业时间：

是否具有教师资格证书：

所在部门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近五年事业单位考核结果：

来校工作时间：

最高学位：

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等次：
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： 系 等 级

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：

申报类型：

*拟评专业技术职务： 系 等 级
该项为必填项

拟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类别： 该项为必填项

申报职务依据学历毕业学校：

依据学历所学专业：

图 9 申报信息填报不完整提示

3. 述职内容超过 1000 字，如图 10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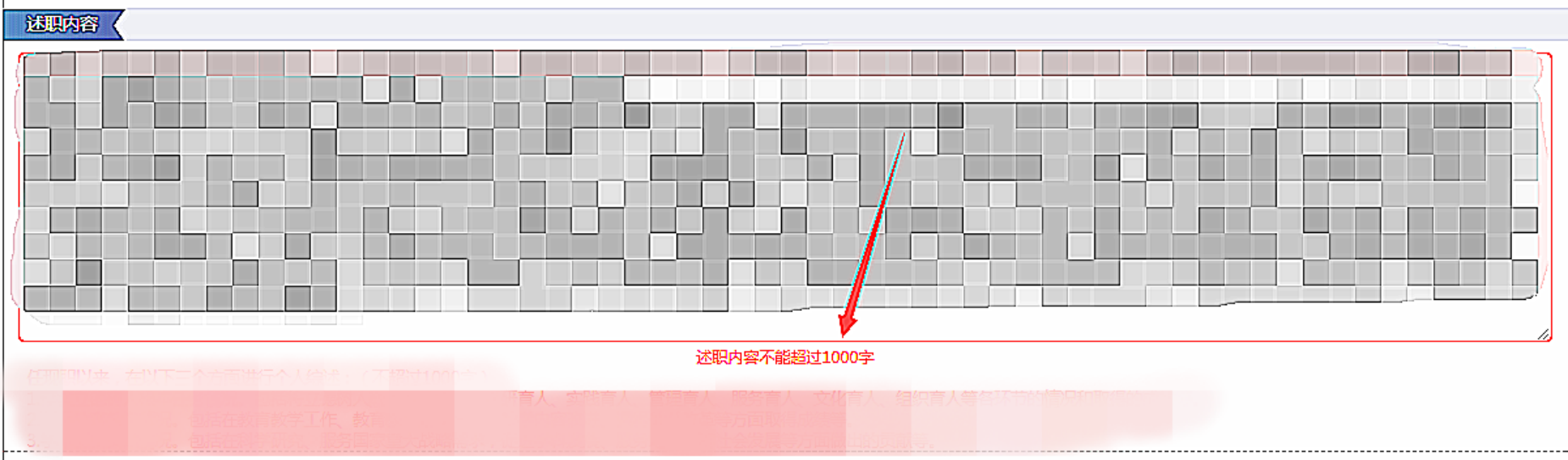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 述职内容超过 1000 字提示

4. 勾选业绩后，未完成“符合条件类型”和“符合业绩条件”的选择，

如图 11：

				符合条件类型	符合业绩条件	业绩 排序
☒				I 类	请选择	1
☒				请选择	请选择	2

图 11 未完成业绩符合条件选择

七、个人职称申报申请打印

申报人员完成业务申报条件勾选，在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，个人提交后的职称申请状态为“待学院审核”，此时不再允许申报人员进行修改；状态为“待学校审核”时，申报人已完成本年度职称申报，可导出《职称评聘申请表》PDF 版并进行打印。操作示例如图 1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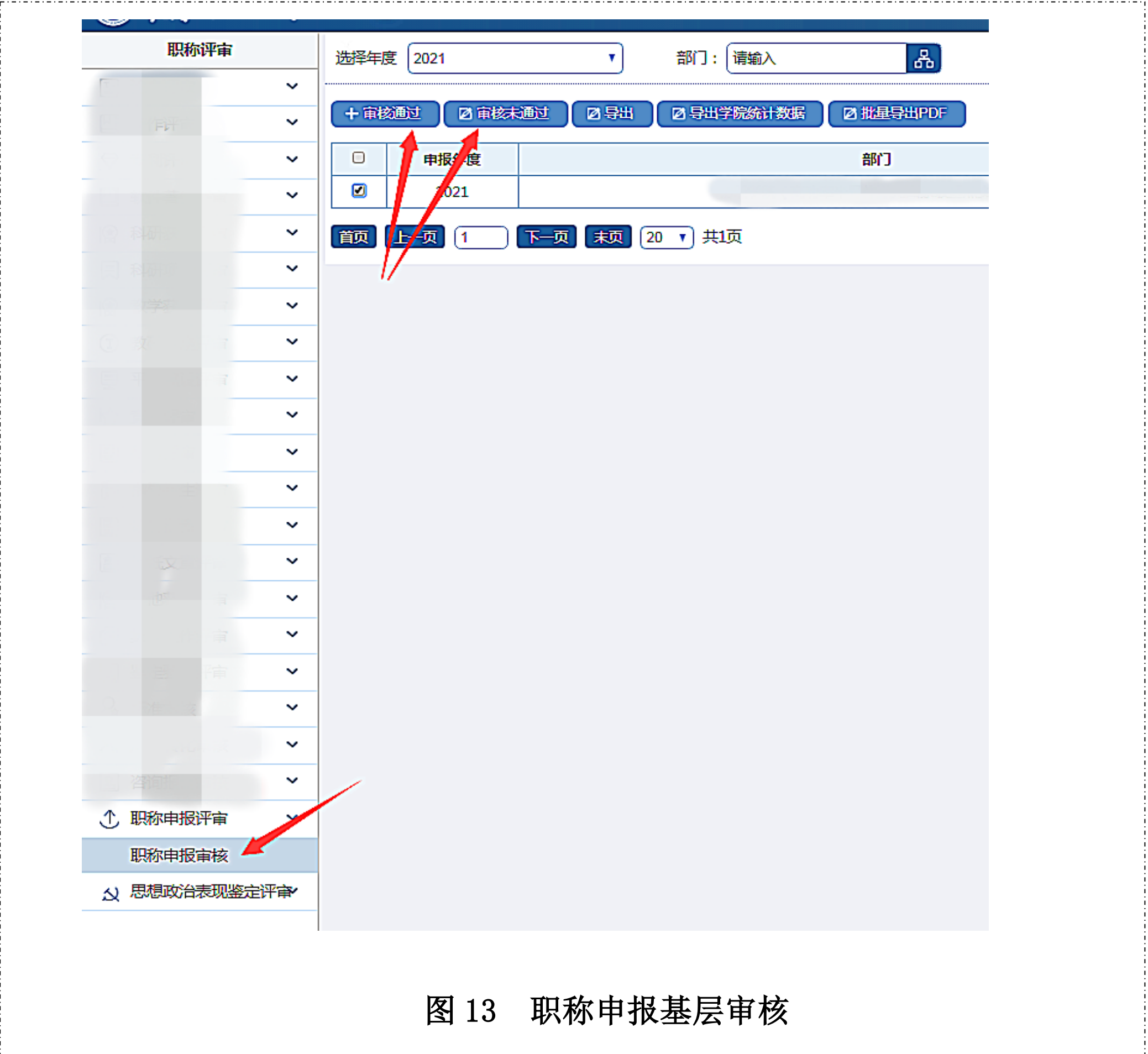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2 个人职称申报申请导出

第三部分 职称申请基层单位审核及汇总表导出

一、基层单位审核方式及流程

1. 在“部门审核”权限下，基层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职称申请进行审核，可对其进行“审核通过”或“审核不通过”的操作。操作示例如图13：



2. 职称申报审核流程如图 1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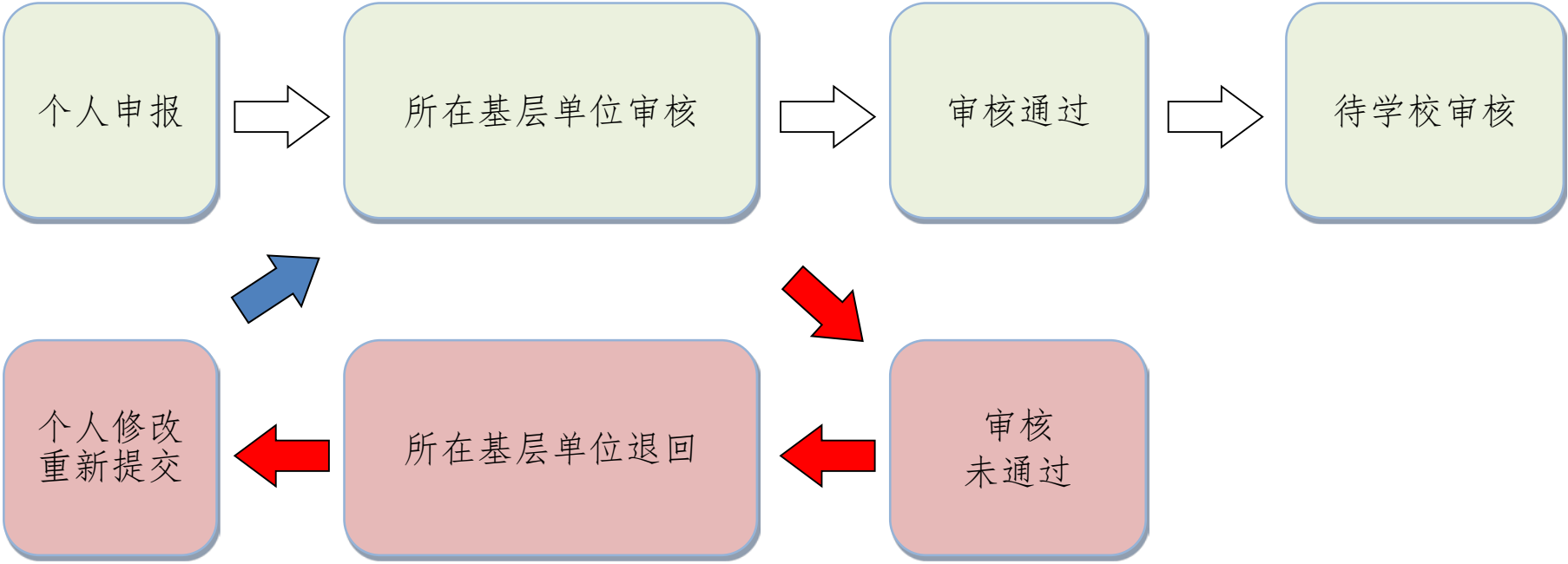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 职称申报审核流程

二、《2021 年度职称申报人员单位汇总表》导出方式

基层单位负责人在部门审核权限下，导出本年度参评人员汇总表，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至人事处。操作示例如图 1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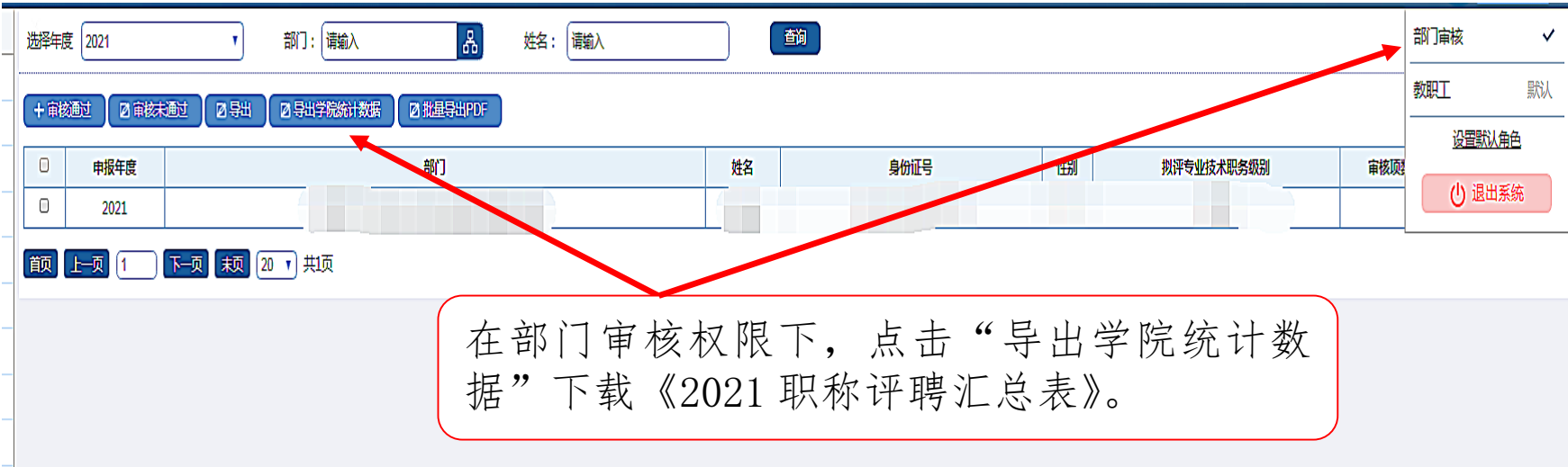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5 《汇总表》导出